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終止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71%股權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協議所規定，代價須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悉數支付以完成出售事項。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代價尚未獲悉數支付。本公司就支付代價之可能方法與買方保持溝通，惟買方未能就代價訂立具體支付計劃。鑑於目前情況，本公司認為修訂該協議有關代價支付方式的條款可能引致更多不確定因素，且延後完成之截止日期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目標公司、買方及石俊峰先生(「石先生」，即買方的唯一股東兼控制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即時終止該協議。買方及石先生將該協議所造成的一切交易安排恢復至訂立該協議前的狀態。完成有關恢復後，任何一方不得就與該協議及終止協議有關的任何違約行為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於終止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25%權益已轉讓予買方。由於代價付款責任未獲全面履行及誠如終止協議所規定，買方須向本公司退還目標公司之相關股權。由於將不會進行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繼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商機以變現目標集團之價值。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成都，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劉文剛先生、程宏先生及高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陳俊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